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测量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门市新会空间规划勘测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 内容

不动产测量。

(二) 技术要求

数字化地图要求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甲方的有关技术要求。比例尺为 1: 500，电子版成果介质为光盘。

二.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所需地籍图具体的范围与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按双方确认的地籍图范围及技术要求进场作业，测绘队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项目完成后提交全部测量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收费标准及总费用

具体的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以不高于国家测绘局、财政部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相应的成本费用定额为原则。



序号	使用 (管理)单位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项目	数量 (平方米/ 宗)	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1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今洲路67号	建筑面积测量	1120.96	1.36	1524.51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前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永安路9号	建筑面积测量	988.42	1.36	1344.25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3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泽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大泽行政街	建筑面积测量	905.18	1.36	1231.04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4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坑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迎宾大道东50号	建筑面积测量	907.53	1.36	1234.24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5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金门公路	建筑面积测量	905.18	1.36	1231.04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6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睦洲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桥光路北30米	建筑面积测量	888.84	1.36	1208.82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7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鳌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江门新会区大鳌镇新中公路	建筑面积测量	1054.73	1.36	1434.43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8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崖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中心中路9号	建筑面积测量	995.33	1.36	1353.65	
			宗地图测量	1.00	1800.00	1800.00	
合计						24961.99	
优惠价						19969.59	

本项目暂定费用为¥19969.59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原则上应在本项目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将本项目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有特殊情况可再行协商。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不影响乙方按原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费用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

四.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将该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3.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包括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政策性文件）、疫情、暴乱、战争、水灾、地震、海啸或其他自然现象。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其它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以扫描件为双方认可的合法文件。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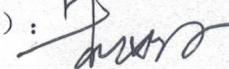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乙方：

江门市新会空间规划勘测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529100

电 话：0750-66533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知政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627557749054

签订日期：2026.1.8